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號

原告 張錫泉

訴訟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潘郁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明揭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」。又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明第一項請求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7,323元，與聲明第二項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,467,323元，其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且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依附關

01 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況原告請求之金額均為
02 起訴前所生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
03 的金額為2,934,646元（計算式：1,467,323元+1,467,323
04 元=2,934,6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，扣除原
05 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5,553元後，尚應補繳14,553元（計算
06 式：30,106元－15,553元＝14,5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8 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潘郁蓉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黃家麟

16 附表：原告訴之聲明

17 一、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潘郁蓉應連帶給付原
18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7,3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467,323元之
21 懲罰性違約金。

22 三、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